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之一〇

辛亥革命資料彙輯

第五冊

存萃學社編集

大東圖書公司印行

Kot
115
1004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編

辛亥革命資料彙輯

第五冊

存萃學社編集

大東圖書公司印行

辛亥革命資料彙輯

第五冊 目 錄

南京臨時政府

南京臨時政府公報 1—434

《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一年第一號（總二十五期）

第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二十九日	2
第二號	元月三十日	11
第三號	元月三十一日	19
第四號	二月一日	27
第五號	二月二日	34
第六號	二月三日	40
第七號	二月四日	48
第八號	二月五日	58
第九號	二月六日	65
第十號	二月八日	74
第十一號	二月九日	83
第十二號	二月十日	90
第十三號	二月十一日	98

第十四號	二月十三日	105
第十五號	二月十四日	110
第十六號	二月十五日	121
第十七號	二月二十日	131
第十八號	二月二十一日	141
第十九號	二月二十二日	148
第二十號	二月二十三日	158
第二十一號	二月二十四日	167
第二十二號	二月二十五日	174
第二十三號	二月二十七日	183
第二十四號	二月二十八日	192
第二十五號	二月二十九日	201
第二十六號	三月一日	208
第二十七號	三月二日	213
第二十八號	三月三日	223
第二十九號	三月五日	231
第三十號	三月六日	237
第三十一號	三月七日	247
第三十二號	三月八日	251
第三十三號	三月九日	256

第三十四號	三月十日	261
第三十五號	三月十一日	270
第三十六號	三月十二日	272
第三十七號	三月十三日	277
第三十八號	三月十四日	283
第三十九號	三月十五日	286
第四十號	三月十六日	292
第四十一號	三月十七日	300
第四十二號	三月十九日	309
第四十三號	三月二十日	319
第四十四號	三月二十一日	329
第四十五號	三月二十二日	335
第四十六號	三月二十三日	345
第四十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	352
第四十八號	三月二十六日	356
第四十九號	三月二十七日	360
第五十號	三月二十八日	368
第五十一號	三月二十九日	373
第五十二號	三月三十日	380
第五十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393

第五十四號	四月一日	404
第五十五號	四月二日	415
第五十六號	四月三日	425
第五十七號	四月四日	430
第五十八號	四月五日	432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

編者按：一九一二年元旦，孙中山等在南京組織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同月二十九日开始出版《临时政府公报》，这项公报今所見者共五十八号，最后一号系四月五日出版。四月一日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南京临时政府結束，公报也就停刊了。公报刊載的許多資料，如南京临时政府发布的各种法令，其中一部分反映了资产階級革命派的政治的和經濟的要求；如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和以袁世凱为首的反动派来往的函电，記載着革命党与反革命斗争和妥协的种种情况；有些函电还記述着帝国主义支持反革命压制革命党人的种种罪行，以及辛亥革命后改良派的活动和革命党的分裂等事；其有关南京临时政府的編制、人員配备和財政等等的文件，則反映了临时政府內部的一些实际情况；都是研究辛亥革命史的重要資料。这项公报現在已不易找到。

此次重印，凡署孙中山名义的文件，一概保留。凡重复的文件，內容无关重要的文件，記述太簡而不能說明問題的文件，以及內容重要但在一般书中常見的文件如《临时約法》之类，則酌量刪去。刪去的文件均在目录中保留，广告删除最多，标题亦未保留。

公报錯訛很多，其能找到原件的，和有刊誤表或更正广告的，均据以校正；其前后重見的，則取以互校。校勘时，曾参考胡汉民、黃季陆及南京国民党所編的几种孙中山全集和《中国革命紀事本末》等书，但各书均有錯訛，黃季陆所編《总理全集》尤甚，不能一律采用。公报中多数文件未曾在其它地方发表过，只就編者所知加以校正，不能确定其是否錯誤之处，則保存原样，以待讀者指正。

第一号

中华民国元年^①元月二十九日

目次

令示

临时大总统誓詞 宣言書 告海陸軍士文 劝告北軍將士宣言書
祝參議院開院文

电报

南京去电九則 武昌来电 河东来电一則

法制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組織大綱

紀事

卫戍总督呈报委任分区司令官

南京卫戍分区司令官条例[略]

杂报

补祝元旦詞 祝本报出版联 祝本报出版詞[以上略]

公报暫定門类 无則姑闕

一令示 教令 部令 各部指示訓令 各官署告示 南京府令 警察厅令

二电报

三法則 国家法制及草案 各官署編制法及办事規則 各局所章程
其他各項訂定章程

四紀事 職員任免迁轉 中央雜紀 各地雜紀

五抄譯外报

六杂报 总统府謁見人名单 海陸軍行动統計报告 气象报告 各官署广告
祝詞 頌詞

令示

临时大总统誓詞^②

願复滿清专制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图謀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

① 以下各号所註日期均刪略“中华民国元年”六字。

② 誓詞原件照片，存中国革命博物館。

文寅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認，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謹以此誓于国民。

临时大总统宣言書^①

中华民国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临时大总统之任，夙夜戒惧，虑无以副国民之望。夫中国专制政治之毒，至二百余年来而滋甚，一旦以国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过数旬，光复已十余行省，自有历史以来，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国民以为于内无统一之机关，于外无对待之主体，建設之事，更不容緩，于是以組織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务尽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辞也。是用踴勉从国民之后，能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以达革命宗旨，完国民之志愿，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胆，为国民告：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諸族为一人民。是曰民族之統一。

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謂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經緯周于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

血鏜一鳴，义旗四起，拥甲带戈之士遍于十余行省。虽編制或不一，号令或不齐，而目的所在則无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为共同之行动，整齐画一，夫岂其难。是曰軍政之統一。

国家幅員辽阔，各省自有其风气所宜。前此清廷强以中央集权之法行之，以遂其伪立宪之术。今者各省联合互謀自治，此后行政期于中央政府与各省之关系，調剂得宜，大綱既挈，条目自举。是曰內治之統一。

滿清时代借立宪之名，行歛财之实，杂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后国家經費，取給于民，必期合于理财学理，而尤在改良社会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乐。是曰财政之統一。

^① 胡汉民、黄季陆以及南京国民党中宣部所編的各种孙中山全集，均作《临时大总统就職宣言》，字句与此稍異。

以上數者為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為吾僑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睦誼，將使中國見重于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于大同。循序以進，不為倖獲。對外方針，實在于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于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于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于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于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共鑒之。

告海陸軍士文^①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為異族效命哉，勢劫于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于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蠭強，困兽有沈斗之念，遺孽負固，瘦犬存反噬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于是始奠。此不独历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為可矜；即凡以一成旅脫离滿清之羈絆，以趋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于汉族，皆吾國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

曠觀世界历史，其能成改革大业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士、若衛，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处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

^① 据中国革命博物館所存《通告海陸軍將士文》原件校改。

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也，為漢戰則奮，為滿戰則潰。同一艦也，為漢用則勇，為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丰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証。內外國人者，徒致嘆于吾國成功之迅速為從來所未有，文独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知死不避，以成此烈也。

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賴國人之力得返故土，重睹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為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文內顧非材，懼無以當。顧觀于吾海陸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民國之必將有成也。用敢勉策駑鈍，以從吾人之后。愿吾海陸將士上下軍人共勵初心，守之勿失。弗嬰心小忿而釀鬩牆之議，弗借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弗驕矜以誤事机，拥樹民國，立于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衍于無極。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鑒之。

勸告北軍將士宣言書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為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效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借以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凡我同胞，各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尚未終結。凡我籍隸北軍諸同胞，同為漢族，同是軍人，舉足重輕，攸關大局，竊以為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吝，為我諸同胞正告之：

此次戰事遷延，亦既數月，涂炭之慘，延及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并漢族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

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即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亦詎能為滿廷挽此既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

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

我諸同胞如不明燭几先，即時反正，他日者大功即定，效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三。

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余威，登國民于衽席，此功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于好，行見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北軍人，同為民國干城，決無歧視。我諸同胞當申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布腹心，唯圖利之。

祝參議院開院文

中華民國既建，越二十八日，參議機關乃得正式成立，文誠忻喜欣慰，謹掬中懷之希望，告諸參議諸君子之前而為之辭曰：

人有恆言，革命之事，破壞難，建設尤難。夫破壞云者，仁人志士任俠勇夫，苦心焦慮于隱奧之中，而喪元斷脰于危難之際，此其艱難困苦之狀，誠有人所不及知者。及一旦事機成熟，倏然而發，若洪波之決危堤，一瀉千里，雖欲御之而不可得，然後知其事似難而易也。若夫建設之事則不然。建一議，贊助者居其前，則反對者居其後矣。立一法，今日見為利，則明日見為弊矣。又況所議者，國家無窮之基，所創者亙古未有之制，其得也五族之人受其福，其失也五族之人受其禍。嗚乎！破壞之難，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設之難，則自今日以往，諸君子與文所踴躍肩而弗敢推謝者也。矧為北虜未滅，戰雲方急，立法事業，在在與戎機相待為用。破壞建設之二難，畢萃于茲。諸君子勉哉！各盡乃智，竭乃力，以固民國之始基，以揚我族之大烈，則不徒文一人之頌禱，其四萬萬人實嘉賴之。

電 報

南京去電^①

廣東陳都督〔陳炯明〕及各省都督鑒：近聞各省時有仇殺保皇黨人

^① 原脫此標題，據本號目次校增。

事。彼党以康梁为魁首，棄明趋暗，众所周知。然皆系受康梁三数人之蠱惑，故附和入会者，尙不能解保皇名义。犹之赤子陷穽，自有推堕之人。受人欺者，自在可矜之列。今茲南紀肅清，天下曠蕩，旧染污俗，咸与維新，法令所加，只問其現在有无违犯，不得执既往之名称以为罪罰。至于挾私复怨，借是为名，擅行仇杀者，本法之所不恕。亟宜申明禁令，庶几海隅蒼生，咸得安堵。特此电告。总统孙文，勸。

广东陈竞存〔陈炯明字竞存〕都督及中国同盟会公鉴：近聞在岭东之同盟会、光复会不能調和，日生軋轢。按同盟、光复二会，在昔同为革命党之团体。光复会初設实在上海，无过四五十人。其后同盟会兴于东京，光复会才漸涣散。二党宗旨，初无大異，特民生主义之說稍殊耳。最后同盟会行及岭外，外暨南洋，光复会亦繼續前迹，以南部为根基，推东京为主干。当其初兴，入会者本无爭竞。不意推行岭表，漸有差池。盖不图其实际，惟以名号为爭端，則二会之公咎也。同盟会实行革命之历史，粵人知之較詳，不待論述。光复会則有徐錫麟之杀恩銘，熊成基之袭安庆，近者攻上海，复浙江，下金陵，則光复会新旧部人皆与有力，其功表見于天下。两会欣戴宗国，同仇建虏，非只良友，有如弟兄。縱前茲一二首領政見稍殊，初无关于全体。今茲民国新立，建虏未平，正宜协力同心，以达共同之目的，豈有猜貳而生閥牆。为此馳电传知，应随时由貴都督解釋調处。同盟、光复二会會員，尤宜共知此义。虽或有少数人之冲突，亦不可不慎其微漸，以免党見橫生，而負一般社会之期许。切切！总统孙文，勸。

四川都督府轉資州分府：报載刘光汉在貴处被拘。刘君虽随端方入蜀，非其本意，大总统已电貴府释放。請由貴府护送刘君来部，以崇碩学。教育部，宥。

四川資州軍政署鉴：刘光汉被拘，希派人委送来宁，勿苛待。总统府。宥。

上海陈都督其美鉴：赵珊林为吾党旧同志，去岁新軍反正之役，颇为出力。今聞因事系獄，請念前功，即予省释。孙文，宥。

烟台代理都督杜〔杜潛〕并轉各界鉴：电悉，即令胡都督〔胡瑛〕先行来烟。总统文，宥。

烟台电局即送关外都督蓝天蔚鉴：迭接山东来电，促胡都督瑛赴烟，已令其即行。尊处所屬海陸軍，希屆时飭令协同响应一切，是要。总统文，宥。

江苏庄都督〔庄蘊寬〕鉴：頃接江北总參謀孙岳电称：“选派參議員，系事前曾派商貴都督如何分額，迄未接复。維时已迫，故就該处选派三員前来。今經參議院均予取銷，将来江北痛苦，无可代达，悬予援額”等因。查江北地方广要，酌予參議員額一名，以便其关切陈議，亦是实情。合行电商貴都督取銷一名，即由江北选充，俾得均平而裨政要为荷。总统孙文，敬。

津浦路站电局速送广东北伐軍司令姚雨平、协統林震鉴：聞我軍昨夜得胜，追敌数十里，足見士卒用命，深堪嘉許。总统孙文，勸。

武昌来电

南京孙大总统、上海伍外交总长〔伍廷芳〕鉴：停战期限将滿，和議尚未告成。聞滿清已簡放張勳为南京总督。揆此情形，显系滿清不愿意共和，徒废时期，以疲我軍士。此停战期滿，彼方若不决定退位，共同組織共和民国，再議展期，决不承認。曲实在彼，即前次所提待遇从优之条件，一律取銷。鄂中全体軍士均已預备作战，誓不愿与滿清共和。再不可听其狡展，致遏我軍义勇之气。請大总统外交总长将种种情形，通告各国是幸。元洪，二十六号。

河东来电

孙大总统、黄内閣陆军部长〔黄兴〕、黎副总统暨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均鉴：敝省自九月八日起义后，即联合吳祿貞攻取北京。奈兵单械少，吳又被害。袁賊远交近攻之策，阳与晉議和，暗調第三鎮全部及第六鎮混成协，于十月十八日晚猛攻娘子关。連攻四日夜，終以兵单弹完，敗归太原。清軍乘势，进迫省城，大事杀伤。閻都督〔閻錫山〕因顧全民命，分路退出。閻率兵四千余，北佔大同，与巡防义軍协攻归化城，以作根据。彭蝠齡带兵二千余，南攻河东地，已克复潞〔运〕城，与秦軍連合，不日进攻河南。此太原失守后之情形也。清軍有意违約，袁賊居心奸险，望早日联师北伐，除彼妖孽。再晉省枪少弹完，即乞顧全大局，伏賜接济，寄由陝西轉递河东为盼。晉軍軍务部长温士泉叩。真。

法 制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組織大綱^①

第一章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

第一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滿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二条 临时大总统有統治全国之权。

第三条 临时大总统有統率海陆軍之权。

第四条 临时大总统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战、媾和及締結条約之权。

第五条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职员，但制定官制暨任免国务各員及外交专使，須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

第七条 临时副总统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得升任之；但于大总统有故障不能視事时，得受大总统之委任，代行其职权。

第二章 参議院

^① 本文与中国近代史資料丛刊《辛亥革命》第八册頁五所載者不同。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十條 參議開會議時，各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复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未完）

紀 事

卫戍总督呈报委任分区司令官

南京卫戍总督为呈报事：窃照南京卫戍，地面曠闊，应分区設立卫戍司令官，以保卫治安，維持秩序，昨經面陳大總統鈞听在案。茲查有胡令宣堪以派充西南区卫戍司令官，陈熙亮堪以派充东区卫戍司令官，何元山堪以派充北区卫戍司令官，业由总督分別委任。惟查城廂內外地段互綿，現聞搶劫頻仍，亟应先就原有軍隊分区布置，以資彈壓。胡令宣原带練軍兩營，何元山原带选鋒隊一營，陈熙亮原有城守协練兵約三百余名，暫令各带原隊，分段巡邏。一面另行編制頒發遵守，并先由总督拟定條例，飭令互相聯絡，認真担任。嗣后遇有地方搶劫之案，即責成各該司令官捕拿懲办，不得推諉。至該員等曾任專閫，此次委任分区卫戍司令官，拟請以原有官阶，比照新官制等級酌給薪俸，以示优異。理合将拟定條例先行具文呈报，仰乞垂鑒。須至呈者。附呈條例質疑答復。

本报暫定則例

- 一、 本报为临时政府刊行故定名为临时政府公报。
 - 二、 本报以宣布法令,发表中央及各地政事为主旨。
 - 三、 本报暫定門类六:曰令示,曰电报,曰法制,曰紀事,曰抄譯外报,曰杂报,其子目見前^①。
 - 四、 本报日出一册,如遇国家紀念日政府停止办公时,本报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对于各地所发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报者,公文未到,以本报到后为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报之义务,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价五折征納,余另詳前价目表。
- 〔此則例每期都載,以下从略〕。

第 二 号

元月三十日

目 次

令 示

大總統咨參議院作战方略并令部急筹财政 卫戍总督及各軍警告
示

电 报

上海来电七則 金口营来电一則 大通来电一則 閩省来电一則
南昌来电一則 安庆来电三則 旧金山来电一則

法 制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組織大綱(續第一期)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

内务部咨行各部及通令所屬公文程式〔略〕

^① 这一条自第六号起改为:“本报暫定門类六:曰法制,曰令示,曰紀事,曰电报,曰抄譯外报,曰杂报,其子目見前”。